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钟尧君先生为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系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履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标的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制定奖励方案，奖励总金额未超过相关金额上限，符合标的公司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确认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